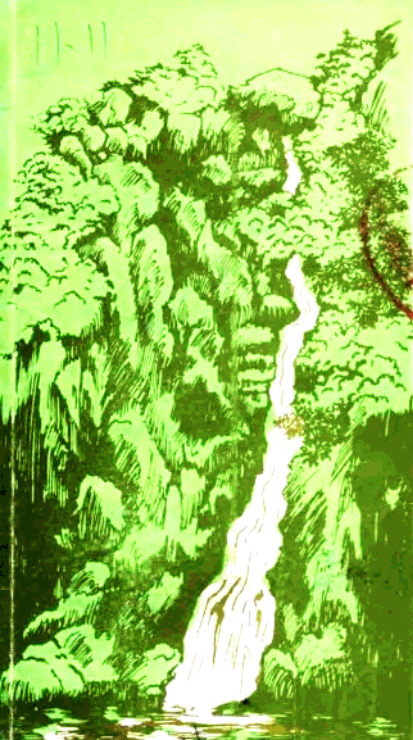




庆元纵横

89
5

Qing yuan
Zong heng

政协庆元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目 录

辛亥革命对庆元的影响·····	吴 升 (1)
出征白骨无人收 新鬼冤哭旧鬼愁·····	赖善卿 (3)
浅谈保甲制度·····	蔡建年 (7)
洪 灾 浊浪滔天壮歌行·····	毛传友 (9)
一方受灾 八方支援·····	陈金云 (12)
之 后 大灾过后的反思·····	练华芳 (14)
经 四十年我县农业发展回顾·····	胡兆行 (17)
四十年我县工业的变化与发展·····	周绍海 (21)
济 同舟共济四十年·····	叶福荣 (27)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概况·····	刘铁群 (30)
纪 春风吹绿上衰枝·····	阿 毛 (32)
在崎岖道路上前进·····	沈士庆 (34)
实 保护耕地刻不容缓·····	吴传缙 (35)
苍岱矿洞与明代“矿税大兴” 的关系·····	何 须 (36)
蒙 我县医疗保健今昔观·····	张森 吴复恒 (38)
民国时期庆元医疗卫生概况·····	张 森 (41)
州 吕公堤·····	饒 山 (43)
四十年前的琐忆·····	潘若虞 (46)
旧 龙山水渠·····	王 明 (48)
庆元的古道·····	吴其宏 (50)
事 官 堰·····	王 鸣 (54)
六月初一祭·····	全盛进 (56)

- 教 育 在坚难曲折的道路上前进……………张嘉载 (58)
- 艰苦奋斗的十年……………林 峰 (61)
- 今 昔 弦外的噪音……………赵小星 (64)

- 人 物 能工巧匠项树本……………吴辰年 (67)
- 吴应时传略……………绛 凌 (68)
- 春 秋 吴逢祥传略……………颍 川 (69)
- 先祖福泉公二三事……………吴宗勤 吴宗周 (70)

风

云

录

社

会

调

查

- “不老杉”下“不老人”……………尚 书 (71)
- 风烛残年播新绿……………吴晓鹏 (72)
- 群众的医师……………全尚水 (74)

- 香 菇 谈谈庆元食用菌的发展过程……………吴锡鹏 (82)
- 之 乡 金耳开发初探……………傲 霜 (85)

-
- 乡 镇** 石匠之乡——江根……………文 斯(88)
- 介 绍** 江根乡主要地名简介……………本刊资料室(89)
- 江根的石匠……………吴师文 胡睦选 胡敬孔(90)
- 文 物**
- 胜 迹** 石龙山与烈士陵园……………啸 水(92)
- 地 方**
- 名 产** 山苍子……………吴金灿(94)
- 地 名**
- 趣 谈** 抱梁桥和陈嘉猷……………蝉 声(95)
- 仁养桥和朱元璋……………东方白(96)
- 庆元地名谜语一束……………憩 樵(97)
- 江根地势(七律)……………清·吴子聘(97)
- 艺 海**
- 拾 贝** 双苗尖景物记(散文)……………乘 进(98)
- 故乡寻觅(散文)……………范延学(99)
- 香菇的传说……………沈世雄(101)
- 庆元民间曲艺……………姚德安(102)
- 故城重游(诗)……………郑可建(104)
- 题吴三公象(对联)……………朱上智(104)
- 老年节(七律)……………朝 仪 庆 云(105)
- 蒙州好(词)……………曲 竹(105)
- 石龙山(七律)……………笑 山(105)

史 园

丑午小猪市集和五虎扑羊战略……………可 聪(106)

随 笔

庆 元

庆元的牲礼……………克 冲(107)

拖 辆……………嘉 儒(108)

风 俗

七月七炒茶点……………鑫 老(110)

大事记 (19则)……………(111)

“7·22”洪水纪实照片……………(封2、3、4)

庆元纵横

编 辑:《庆元纵横》编辑部

地址:庆元县府大院内

电话:21479

邮码:323800

主 编:余 绪

本期编辑:赖善卿 吴 升

装帧设计:吴 升

照相制版:福建省松溪县印刷厂

发 行:政协庆元县文史办公室

印 刷:福建省松溪县印刷厂

出版日期:1989年10月20日

第5期



吴 升

辛亥革命是一场在全国范围内轰轰烈烈开展的民主革命运动。庆元人民在革命形势的启示下，也很快地觉醒起来，思想上起了急剧的变化，整个社会受到了震动。

我县最早参加革命活动的人是周邦（黄真乡垟蓍村人），他在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时在东京就加入了同盟会，参与革命活动，但可惜他在回国以后，却产生了消极情绪，退隐田里，锐气全消而无所作为。

我们从史料中查得，宣统三年（1911年）时，我县有吴应时（城内西门村人）和杨际登（屏都乡八都村人），原是从戎参加清军杭州八十一标，于十一月五日凌晨，在朱瑞的率领下与清军八十二标以及革命党人的敢死队等共同起义，光复杭州，但杨际登在攻占军械局时，英勇战斗，冲锋在先，不幸中弹身亡。这是我县为辛亥革命献身的第一位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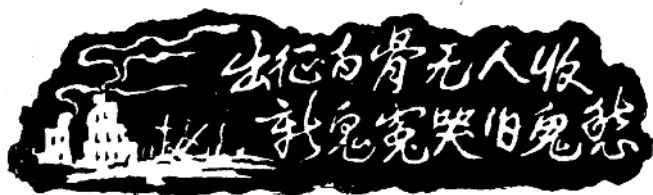
杭州光复后，又有吴鸿年（城内东门村人）加入了革命军，他和吴应时一起被编入浙军，继续北上参加光复南京的战斗，但吴鸿年不幸在攻战南京天堡城时，因伤重致死亡故。被承认为烈士，与这一战役浙籍烈士遗骸一起运回杭州，葬于西湖之南高峰，並立碑留名纪念。吴应时则以军功升为上士正目，旋又随军渡江参战，在推翻帝制后，又以战功被提升为少尉排长，旋即退伍还乡。

此外，还有姚时杰（后田姚家村人），在革命形势的影响下，曾参加革命军陆军步兵二十一团一营一连，转战各地。至民国元年6月才退伍回乡。这些都是我县直接参加辛亥革命战斗的军人。

据史料记载，庆元县在农历九月廿四日接到浙江都督来电，通令革去宣统年号，改为黄帝四六〇九年，并要求迅速组织县城乡镇的自治会，选举民事长主持县政。士民闻讯后惊喜若狂，各各奔走相告。当时原任清知事的谭嘉玉，立即表态拥护革命，并召集士绅商谈，遵令执行，很快就成立了自治会，谭嘉玉在自治会上仍被推举为民事长，继续主持政务。至农历十月十五日，处州军政分府临时都督吕逢樵派员率领一队光复军来庆元，吊销前清的县印，规定暂以民事长私章行文。据一些老人回忆，当时满街贴起五色标语，民事长谭玉嘉率领乡绅到拱瑞堂迎接，市民们燃放炮仗扬着手旗夹道欢呼，还杀猪摆酒招待。至农历十一月初九日，处州军政分府才颁发到木质印信一颗，文曰“庆元县民事长之印”，九月十三日正式启用。这天正是阳历元旦。后来奉令从这天起改用阳历，改元为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一日。且改民事长为知事，换发新县印文曰“庆元县知事印”，并由自治会组织人员上街宣传民主共和，并按上级接示，开始制度改革，不许前清有功名的人戴红顶帽，提倡自由平等，知事出衙不再坐轿子，百姓也无须“肃静回避”，还出告示限期剪辫，知事和大批士绅先带头示范，并在各要道路口设宣传哨，劝民剪辫，劝说不听就强制执行，有的人一时思想不通，辫子被强行剪去，号啕大哭，旁观者则拍手笑其迂腐。整个社会热气腾腾，人们情绪高涨，街头巷尾到处聚集着人群，谈论着每天发生的“新鲜事”。当时民间曾流行着这样两首歌谣：

换了民国真自由，	换了民国真自由，
剪了辫子剃平头，	见官不跪不磕头，
青年伙子更快活，	百姓人人都平等，
口衔香烟满街游。	宅眷也好出街游。

这倒也反映出当时变革浪潮中的一番新景象，它激动人心的给人们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和深刻的影响。



——民国时期庆元征兵见闻

赖善卿

我国古来组织军队有募兵、征兵、佣兵等制度。随着统治阶级的用兵需要，兵役制度也常在变换，如隋末唐初实行府兵制，到玄宗开元间就改为募兵制，天宝以后，藩镇割据，兵员大增，就出现乱抓强征的局面。一般地说，在宋以前以募兵为主，而征兵也在同时进行。《淮南子·人间训·塞翁失马》所载的“胡人大入塞，丁壮者引弦而战，近塞之人，死者十九，此独以跛故，得父子相保”；唐·杜甫《兵车行》的“道旁哭者问行人，行人但云点行频”；北朝乐府中《木兰辞》的“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都是写被征入伍的情景。宋至民初实行募兵制，著名的宋代“岳家军”，清代“湘军”、“淮军”、民初的“保卫团”、“民众自卫团”都是招募的志愿兵。至民国17年（1928年）才废止募兵制。民国22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兵役法》12条，规定分国民兵役与常备兵役，民国25年9月8日国民政府明令全国人民服兵役，正式开始实行征兵制度。民国32年2月27日由立法院通过修正兵役法，3月1日颁布新兵役法，并在第二年由军政部规定每年3月1日为兵役节。

与此同时，浙江省于民国25年4月成立金衢、温处（后改丽云）两个师管区，并在金华、兰溪、衢县、吴兴、永嘉、临海、丽水、云和等县设团管区，专责征兵工作。民国25年各县开始征兵，由民政科负责，民国27年8月县府设兵役科专管征兵事务，民国33年撤销兵役科在国民兵团内增设征募股，至民国34年秋抗日战争结束，国民兵团裁撤后又又在县府设军事科，办理征兵事务。此外，还相应制订一系

列的具体条例，成立审查免缓役的机构等。

征兵命令一下达，各县立即雷厉风行，民国25年我县开始征兵，当年被征壮丁近20人。据民国36年出版的《庆元县情简编》记载：“历年均按照配额征足，计民国26年32人，27年351人，28年156人，29年537人，30年599人，31年814人，32年899人，33年1118人，34年385人，35年117人，36年140人，11年共征兵额5328人”。就民国36年而言，全县常住人口是85464人（其中女38988人），国民兵总数（36年6月统计）为：初期（19至20岁）1199人，前期（21—25岁）3039人，中期（26—40岁）7738人，后期（40—45岁）2902人，合计14878人，按国民兵总数计算，当年所征兵额也不过占0.94%，数字並不惊人，而实际上国民党13年的征兵过程中，在劳苦大众中所造成的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的祸害，却是难以用数字来表达的。

国民党的征兵之所以会给劳动人民带来如此深重的灾难，是由于政令紊乱，执法不严，政治腐败等种种因素所造成的。

按照民国22年颁布的《兵役法》12条规定是“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县府在民国27年1月制订的征兵办法规定，凡年龄在18—35周岁的壮丁，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并以“抽签法定兵”。开始实行时是几个保集中一起，规定时间，由适龄壮丁自抽，当面开签，凭自己运气来决定的，后来适龄青年都不愿当兵，中签后往往逃亡，造成混乱，因此，就改由办役人员代抽，签号绝对保密，壮丁的命运完全掌握在办役人员手里，其中就大有文章可做，从此舞弊百出，造成极其恶劣影响。民国27年11月浙江省政府又颁布了《战时纳金缓役暂行办法》，按照壮丁财产总值估价，缴纳200—1000元缓役金，办役人员在估产时又弄虚作假，恣意敲诈勒索，把事情搞得乌七八糟，无可收拾。民国33年8月奉军政部发（17日）电，发动“一甲一兵运动”，规定“甲内18—25八个年次壮丁不足，得开征26—28年次壮丁，再不足时，发动一保数兵，其征额不得少于所辖甲数。”並要保长具结，如兵额不足时要“以身抵征”，并允许保长抓逃兵抵额，因此又出现保长假借抓逃兵为由，在辖境内任意抓过路行人抵充兵额，致使不少青壮年往往因外出就被捉去当了炮灰，家中还毫无所知。那一年本

县兵额就达1118名。更甚的是《免缓役办法》规定：父年已满58岁，子年未满18岁的独子可以缓征，师范学校在校学生、中小学教师可以缓征，由党政参及地方人士组成的县兵役协会人员按户口册审查。这就出现了到处行贿，篡改户口册出生年月，收买审查人员，向县府高价购买教师聘书，瞒报年龄混入师范学校，以及出钱买乡、保长做，买人抵征，神通广大的甚至可以从接受部队手里买回壮丁，有的“兵贩子”与接收部队勾结，可以连续出卖几次，而接收部队也可以接受贿赂，减少几名兵额，向上虚报路上逃亡，等等，真是无奇不有，无恶不作。一个壮丁在国民党币值狂跌时，价格涨至10担毛边纸，6000斤稻谷，形成有钱有权的人兄弟成群也能免缓役，穷苦老百姓单丁独子也被抓去出征；有的人靠办理征兵发了大财，有的人因避兵役弄得破家荡产。国民党县政府还规定“凡抽定之壮丁，如有反抗或逃亡，应将其家属解县惩处”，一时间搞得到处逃征兵、捉征兵、捉家属，刀枪相见，许多家庭妻离子散，田园荒芜。历史上“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干云霄”的悲剧又一幕一幕展现在国民党统治的暗无天日的土地上。

开始实行征兵制时，出征壮丁是戴红花，敲锣打鼓，开欢送会送去的，每名壮丁还发给零用费，家属优待费，政府还有慰问出征军人家属；抚恤、救济伤亡军人遗属等规定，到后来新兵入营遭受关押，给养又被层层克扣，数月不得分文，连起码的生活用具与鞋袜也得不到接济，一天只吃两餐糙米饭，睡的是稻草地铺，得病更无人医治，还要挨打受骂，种种虐待，使思家心切的新兵，每时每刻都在打算逃出火坑。为防止逃跑，国民党采取了种种残酷手段，乡保队附与督征员如狼似虎来到村里，任意敲诈勒索，杀鸡宰狗，甚至丧尽廉耻，奸淫妇女。壮丁被抓去后，使用绳索五花大绑，派警备班全副武装，押送国民兵团关押。途中欲想逃跑，则格杀勿论。接收部队接收后又关入新兵招待所。起解时是两人一捆，用粗铅丝将上臂绞在一起，还用粗绳套住颈部，连成一串，接收部队个个凶神恶煞似的，间在队伍里，荷枪实弹，上好刺刀，象绑赴刑场一样解出县境的。试想，遭受如此非人待遇的兵，有谁愿当？于是千方百计创造条件，甚至甘受终

身残废之苦来逃避兵役。穷苦人家的子弟，除了把自己的身体弄成残废来避兵役外，还有什么办法呢？

民国33年，笔者在庆元县政府工作，一次到蒙西乡（今五大堡乡）西坑头村视察学校，住在乡长陈某家中，夜间忽闻乡公所哭声震耳，跑去一看，只见关在拘留室里的一个应征壮丁手上血流如注，昏倒在地。原来是他妻子在送饭时，暗中递给他一把大剪刀，到深夜就发生剪断自己右食指的惨剧，看了令人胆战心惊。然而，演这样悲剧又何止一人一地？据笔者所知，城厢镇西门村姚开道在自己小腿胫骨前割个创口，抹上砒霜，结果受了一辈子烂脚之苦，因失去劳动力，只好靠打草鞋谋生；黄真乡三溪村蔡永良用同样办法，烂脚至死；三济乡中济村的周品堂抓去三次，逃回三次，躲躲闪闪，不敢回家，生怕再被抓去，幸好挨到了解放，这个虎口余生，才得安居乐业。凡此种种，各地都司空见惯，不以为奇了。至于被枪打死在路上的，冻死、病死在军营里的，死在战场上的，也是不胜枚举。“古来征战几人还？”更何况国民党政府把老百姓的生命看成连蝼蚁也不如，被抓去当兵的就更难得有回乡的机会了。

服兵役本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人早已有这觉悟。然而由于国民党的兵役法既有“全国人民都要服兵役”的规定，又有战时纳金、免缓役等种种条例，都因政治黑暗腐败到无可救药地步，这些法规都成为授人以柄，给办役人员以玩法之机，上行下效，狼狈为奸，以致弊端百出，有钱、有势、有门路的就无须服役，征来的兵大部份是食不果腹的贫苦人民或者是靠卖兵赚钱混饭吃的兵痞流氓，良莠混杂，素质甚差。庆元县长钟树仁在民国34年4月29日召开的兵役会议上说：“本县征集壮丁，不谓不多，但以县民营养不良，身体孱弱，多被剔退，接收数不及百分之三十。”可知国民党政府是自食其果，已到无兵可征之境了！



浅谈保甲制度

蔡建年

我国保甲制度，由来已久。北宋神宗熙宁五年(1021年)，王安石主张“变募兵而行保甲”，推行《保甲养马法》，可说是保甲制度的滥觞。按此法：十家编为一保，设保长一人，五十家为大保，设大保长一人，十大保为都保，设正副都保各一(统称地保)。在保居民称保丁，许其自蓄弓箭，共习武艺。保甲可用马捕盗，但不得远行。这含有“寓兵于民”之意。后虽遭受守旧官僚反对而废止，但其制度却受后来封建统治者所重视而被采用。

清代光绪年间之保甲组织：里中居民十家编为一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须选诚实有文化、有身家的人充任。凡有违犯朝廷法令者，悉令查报。每户居民发一枚门牌，上书户主姓名及人口数，每年更换一次。

民国初期，实行里村制。民国21年8月1日国民政府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颁布《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在三省试行。民国23年(1934)11月7日，国民政府正式通令全国各省市全面推行保甲制度。按保甲条例：凡10户编为一甲，对分散的偏僻村落可多于10户或少于10户，但不能超过20户。10甲左右编为一保，甲设甲长1人，保设正、副保长各1人。在保居民造具户籍册一式三份，一份存保，一份存乡，一份送县。保长是一保之主，总揽全保政治、财粮、军事、文教等全部事务。保甲是国民政府最基层的政权组织形式。以后又设立保国民兵队，凡年在18至45周岁之男子，均编入保国民兵队，其中18至23周岁为常备兵，要抽签应征入伍。余为后备队，经常集训，听候召集。由保长兼任保队长，并设保队附1人，协助征兵、壮丁训练等杂务。设保干事1人，办理户籍登记及文书事宜，此外，还设保丁

1人，负责通讯等什事。在国民党的“训政”时期，保甲长和保队附均由上一级指派。实行“宪政”后，正、副保长由保民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保队附仍由上级指派。保干事、保丁则由保长自行聘用。甲长由在甲居民推选。保长、保队附须由乡报县政府委任。甲长报乡委任。凡经委任的保长、保队附，均可缓服兵役和免征伏役。保长一般要由有身家的家庭比较富裕的人担任。

庆元县保甲制度于民国23年建立。据民国35年（1946）《庆元县情简编》载：全县计1镇21乡210保1715甲。八年抗日和三年解放战争，保甲长为忠实执行国民党政权征兵、征粮、征税、征伏而疲于奔命。人民负担日益加重，农村凋敝，民不聊生。尤其在所谓“戡乱”期间，还搞什么“联坐法”，保甲居民进行互相监督，互相检举，一家犯“罪”要全甲同坐。弄得人心惶惶，朝不保夕，许多无辜百姓常受株连遭受迫害，甚至有的保甲长也难以自保而身系囹圄。

国民政府曾多次集训保甲人员，保甲人员是没有工资的，每保仅由政府每月发给一元钱。有一次，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举办保甲长集训，有人在训练所大门口偷偷贴上一副对联：“管教养卫四个字；衣食住行一块钱。”尖刻地嘲笑国民党的腐败政治。

（上接40页）

麻疹流行，派出医务人员，就地设立临时病室，加强护理治疗，使600多患儿及时得到治愈。群众感激地说：“要是解放前，又不知要死掉多少人呢！”1973年黄坑乡，疟疾暴发性流行，患病者883人，地、县迅即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疫点，采取消灭蚊子，並全程治疗病人，全民预防性服药，使疫情及时扑灭控制。

由于坚决贯彻党的预防为主、积极治疗的卫生工作方针，使庆元人民的健康水平得到很大提高。目前鼠疫、天花等传染病已消灭；麻疹、疟疾、丝虫、破伤风……等已得到控制；一个人人享受初级卫生保健、国泰民安人寿的新局面正在形成並继续发展。



——庆元抗洪纪实

毛传友

8月的庆元，阳光灿烂，秋高气爽，一场史无前例的洪灾过后，经过一个多月的奋斗，被冲淹的稻田又播上了点点新绿；一幢幢新房散发着新鲜的泥土气息又从废墟中矗立起来了；一道道新的防洪大堤、新的水利设施建立起来了；公路运输、通讯、电灯大都恢复了正常；乡镇集市重又漾起了一片喧闹的叫卖声，呈现出了一派灾后的复兴景象。然而庆元人民又怎能忘记与洪水搏斗的日日夜夜。

——

1989年7月21日16时——22日8时，庆元山区连降暴雨，咆哮的洪水肆无忌惮的冲击着庆元山区，无情的吞噬着人民的生命、财产。

据有关部门统计：这次洪水造成12万6千多人受灾，全县38个乡镇均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重灾区有13个乡，波及295个行政村；大水夺走了14个人的生命，7人失踪，300余人重伤；冲淹、冲毁农田99000亩，粮食损失达1200万公斤；冲毁防洪堤488处，水渠693处，堰坝512处；冲毁、受损电站15座；冲垮、毁坏桥梁242座，冲垮涵洞290道；冲淹损失房屋14800余间。工业企业损失达557万元，农村财产损失（不含建筑物）预计2400万元，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1.59亿元以上。这就是水灾给庆元人民带来的惨重损失。

但是，如此凶恶的洪水并没有吓倒庆元人民，在中共庆元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他们同洪水进行了殊死的搏斗。在灾后又投入了生产自救、恢复家园的战斗，创造了许许多多感人事迹。

二

这场特大水灾对我们的党委、党支部、党员是个严峻的考验，他们发挥了先锋队的作用，处处身先士卒，战斗在抗洪的第一线。我们且不说徐培金书记拖着手术后的虚弱身体，在淤上抗洪救灾；司徒梅珍副县长率干警在周墩救人的事迹，这里仅讲讲一般干部、党员。

当洪水带着死亡的阴影扑向村庄的时候，我们的村党支部的干部们最先清醒过来，在暴雨如注的漆黑夜晚，他们跑遍全乡村角落叫醒熟睡的村民，嗓子喊哑了、腿撞破了，组织群众撤离险地，直接与洪兽抗争。龙溪乡大毛坪村支书叶庆德，在凌晨2点，带领群众，亲身投入汹涌的波涛中，拉开堵塞桥洞的木头、石块，保住了桥梁；淤上村村长吴荣宗不顾自己的房子被水淹，被水冲倒，一直在外组织村民抢险；举水乡副乡长吴文强，21日他在南峰的房子倒塌了，但他一听说举水灾情严重，急忙赶回乡政府，组织群众自救，还有龙溪乡书记吴家炳边吊盐水边坚持工作；县林化厂支书刘叶青冒着生命危险，奋力游过湍急的洪水，救出了趴在即将倒塌的泥墙上避难的50多岁的饲养员。

我们的党员、干部就这样一心想着人民，哪里有危险就出现在哪里，正如举水乡副书记对告急的妻子所说的：“这里更危险，我应该留在这儿。”

三

庆元县人民在洪水面前也表现了大无畏的精神和团结互助、先人后己的高尚品格。有的不顾被水淹没的家，替别人抢救财产；有的青年自动组织起来为灾民排忧解难；有的自发起来清理公路塌方。马蹄岙电站的职工们，为保护电机，毫不犹豫的拿出50条棉被堵住了入水口；屏都乡一带留传着“二杨”勇救产妇的感人事迹。洪水淹没了地处松源河中游的八二村，忽然，一幢不堪洪水冲击、摇摇欲坠的房子里传出了紧张的呼救声和婴儿的啼哭声。村民杨立勇、杨志勇听到后立即赶来，毫不犹豫的跃入汹涌的大水，游进了遇难者家中，救出了刚

分娩七天的产妇和婴儿。当他们刚游出房门时，泥墙突然倒塌，“二杨”差点被压在泥墙下。

还有许多没有受灾的人们向灾民伸出了热情的双手，八一村刘小勤没有受灾，拿出了全家人的衣服给灾民穿，为他们煮了四大锅稀饭，甚至把上豆种烧给灾民吃。

在这场战斗中，全县人民发挥了集体战斗的力量，大大降低了洪水造成的损失。

四

洪水退后，许多农民无家可归，感到前途渺茫，出现了要去外流、要讨饭的念头。

面对这种情况，庆元县政府立即成立了全县抗洪救灾指挥部，鼓励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进行生产自救。调动各部门力量支援灾区人民，短时间内基本上恢复了“四通”，解决了灾民的医疗、照明、化肥、种子秧苗等燃眉之急，减轻了农民后顾之忧。

在农田、工厂到处可见忙于生产自救的人们。8月28日，龙溪乡三千民工，在公路连基被毁的情况下，开石铺路，上至80老翁，下至8岁孩童都投入了这场战斗。淤上乡全民起来仅两天就修筑了一条临时防洪大堤。他们还提出了“不让一户人家去讨饭的口号”。林化厂职工，在洪水退后，立即满怀热情的投入到冲洗与抢修机器的战斗，在十余天内就恢复了生产。

庆元人民并不是孤军作战，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一方受灾，八方支援，庆元这次特大洪灾，各方面都伸出了援助的手，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8月底全省各地已有47个厅、局、市、县共捐款156万多元，捐助钢材253吨、导线29吨，水泥860吨，煤炭1000吨，还有大米、食糖等生活用品以及化肥、种子等。他们的支援大大减轻了灾区人民的负担，鼓舞了灾区人民的斗志。

一场浩劫过去了，但它展示了庆元人民战胜自然的伟大力量，他们犹如一根根支柱，支撑着庆元大地。他们以自己无所畏惧的精神谱写出了一曲曲壮歌！



一方受灾八方支援

1989年7月22日，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使我县38个乡镇普遍遭受严重灾难，造成14人死亡，7人失踪，300多人受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5亿多元。

灾情发生后，省、地党政领导和部门派慰问组亲临我县察看灾情，慰问灾民；各兄弟县市纷纷派慰问团携带捐赠款和物资前来慰问，充分体现了一方受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兹按时间顺序，将各方支援情况汇集于下：

7月23日，丽水地区行署副专员支存定带领有关同志前来我县视察灾情，指导抗灾自救工作。

7月25日，由省计经委副主任费根楠、省水利厅长汪楞等八位同志组成的省委、省政府慰问组来我县调查灾情，慰问灾民。

7月26日，福建省松溪县政府发来慰问电。

7月26日，团地委书记刘建新来我县察看灾情，慰问群众。

陈金云

7月27日，地委委员、地纪检委书记孙月芬、行署副专员陈锦耀等五人来我县察看灾情，慰问灾民。

7月28日，龙泉县委副书记、县长赵碧春，原县委书记王昭胜率龙泉县慰问团来县慰问，捐赠大米1万市斤，尿素1万市斤，玉米种2000市斤，黄豆种子500市斤。

7月29日，地区电视台派屈树春等同志来我县拍摄灾情录像。

7月30日，李德葆副省长、陈锦耀副专员等一行3人来我县视察慰问。

7月31日，丽水地区工会办事处黄主任来我县了解灾情，慰问灾民。

8月1日，丽水地区行署专员梁鸿铭率行署办公室主任周叔杨、